关于在全校开展“爱心传递”资助育人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充分发挥资助育人作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要求，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爱心传递”主题育人活动的通知（鲁学助（2019）1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受资助学生中开展“爱心传递”系列主题活动，培养受助学生的无私奉献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中提出的全面推进资助育人的相关要求，遵循“资困、励志、强能、善施”的资助育人工作理念，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爱心奉献、知恩感恩、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活动主题

爱心传递，资助育人

三、活动时间

2019年6月——11月。

四、主要内容

（一）“爱心传递”主题教育活动

结合学院实际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制作主题板报、宣传海报及宣传视频、举办主题征文活动、阅读励志书籍或观看励志电影、推送新媒体专辑、文明使用公共资源、撰写励志感恩心得体会等各具特色的主题教育活动，加强个人品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教育，培养学生感恩励志的奋斗精神、崇德向善的道德风尚、扶贫济弱的责任担当。

（二）“爱心传递”主题实践活动

围绕“爱心传递”主题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如开展爱心募捐活动，关心帮助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士活动，看望福利院遗弃儿童，文明校园我来了，情暖社区，义务劳动，保护环境我先行等，通过从“受助”到“助人”的实践，培养学生爱心意识、荣誉意识、责任担当。

（三）“爱心传递”推介评选活动

校资助中心将利用微信平台和资助中心网站对各学院开展的各类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并择优向省资助中心推介。11月底，资助中心将对各学院报送的工作案例和典型事迹进行评选，表彰优秀组织奖、优秀工作案例、“爱心之星”优秀学生若干名。

 聊城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年6月10日